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	√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8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
9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10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11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袁坚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6	凯盛新能	2024/6/19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3、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4、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9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的议案	
1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袁坚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4、5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 6 的董事薪酬部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议案 1、3、4、5、7、8、9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 2、3、4、5、7 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30-5:00

2.现场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　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　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　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　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 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李丽芬　莽树虹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邮编：65030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7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3.13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 年 5 月 13 日和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96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06%，最高成交价为 7.5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0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14,25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住所、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住所变更：

由于业务所需，公司拟变更住所地址。

变更前：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3 楼(保税区小区)

变更后：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15 幢

二、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7FDLY325

名称：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国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15 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俄联合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近日收到俄联合股权转让剩余款项 1,290 万元，俄联合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根据俄联合最终实控人马德明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及待执行事项。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方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未来")为了帮助与扶持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走出困境健康发展，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以 1,010 万元(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受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股权。

同时，中民居家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毕后，加快联系、督促、推动对俄联合的审计工作，审计师由公司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若审计发现 2022 年俄联合 51%净资产超出 1,01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归公司所有；若中民居家与第三方达成关于俄联合 51%股权再转让协议，中民居家承诺将交易额高出 1,010 万元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中民居家支付的 1,01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民居家与苏州京莫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京莫绅通过向中民居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民居家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7,290 万元。京莫绅同意成为俄联合股东后，由双方本着公正、高效的原则共同确认审计机构对俄联合资产状况进行审计，若经审计 2022 年俄联合 51%净资产高于 7,290 万元人民币的，京莫绅同意将超出 7,290 万元的部分于俄联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民居家支付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莫绅累计支付俄联合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俄联合股权转让款 1,290 万元，京莫绅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290 万元，俄联合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根据俄联合最终实控人马德明出具的《情况说明》，其诉公司返还股权预付款纠纷一案，公司已履行完毕；其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马德明已撤回一审起诉，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案一审判决。目前，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及待执行事项。

三、其他说明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京莫绅成为俄联合股东后，由双方共同确认审计机构对俄联合资产状况进行审计，若经审计 2022 年俄联合 51%净资产高于 7,290 万元人民币的，京莫绅同意将超出部分于俄联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民居家支付完毕。目前，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2 天，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26,056,830.60 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7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前、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及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及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预计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及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商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修改经营范围中部分经营项目，修改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经营范围的变更，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已于近日依法完成了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 财通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68
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起息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兑付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期限	177D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1.9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2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 24.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授权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450 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450 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或以